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23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5

陸配愛吃福建家鄉豬肉 帶 1 公斤入境挨罰 20 萬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某遠嫁來臺灣之陸籍配偶於 108 年 7 月間自中國搭船入境臺北港時，因攜帶 0.99 公斤之熟豬肉 1 袋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經新北分署限制其出境、出海後，義務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主動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，並表示將儘速籌錢繳清罰鍰，請求解除出境、出海限制。嗣義務人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繳清罰鍰，新北分署即於同日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現年 54 歲之新北市籍周姓婦女，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自中國搭乘麗娜輪船自臺北港入境時，因攜帶 1 袋熟豬肉(0.99 公斤)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(現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)裁罰 20 萬元，並於 108 年 9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義務人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且於 108 年 10 月間即搭機出境，飛往福州未歸。嗣新北分署獲悉義務人已於 112 年 4 月間入境，立即限制其出境、出海。

義務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由友人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表示，其係從福建遠嫁來臺灣之陸配，之前回福建老家省親，因愛吃家鄉所產之豬肉，就帶約 1 公斤之熟豬肉切片準備回國享用，不料從臺北港入境時遭海關查獲。其當時會出境是回大陸處理事情，並不是因為怕本件罰鍰被移送執行而逃跑，後來因為爆發疫情，才遲未回臺，去年

4月回臺是想要謀職賺錢，現已離婚，與別人分租房子，打零工為生，收入不豐，會去籌錢繳清罰鍰，因為想要出境。隔2天，即113年1月18日，義務人即至銀行繳清罰鍰，新北分署亦於同日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年關將近，國人出入境頻仍，自海外入境應注意所攜帶食物是否屬應申報檢疫之產品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移送執行。



←義務人(面對鏡頭左)
於 113.01.16 由友人陪
同(面對鏡頭右)至新北
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
情。